

区机关办公楼花卉租赁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克拉玛依市森沃园艺有限公司

甲方为了改善及美化环境，委托乙方承担室内绿植的供应及养护。为明确双方的职责，加强配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绿化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同意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绿植供应及养护地址，范围：

1、甲方所需绿植供应及养护的地址及范围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区政府大楼等机关办公楼。

2、乙方按上述地址提供绿植及养护服务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在协议期内应为乙方水、电、工具放置等提供方便之举，以便乙方顺利工作。

(2) 甲方应对乙方所租赁的绿植加以保护，防止绿植丢失、冻死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修剪、翻盆和移植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租赁花卉的养护，乙方保证养护期间做好日常清洁、水肥养护及修剪，确保植物的长势健康，保持较好的观赏

效果。

(2) 乙方应保证植物光亮加茂密，如植物出现状态不佳或死亡，乙方要及时更换。

(3)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衣冠整洁，举止文明，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。

(4) 乙方养护人员如在养护过程中造成甲方办公设备、器具及其他物品损坏的，将按价格赔偿。

三、租赁养护标准：

- 1、植物的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剪枝修整；
- 2、确保植物不旱不涝不冻、不倒伏，正常生长；
- 4、花盆清洁，周边无水渍，盆内无杂物。

四、租赁期限及费用，付款方式：

1、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为壹年。

2、合同价款为全年人民币 168776 元。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圆整）。

3、甲方按合同金额全年分两次支付，半年支付一次，金额为 84388 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圆整）。

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，付清款项。

五、争议和解决

1、由于履行本合同而引起争议（包括本合同的任何终止而出现的争议），任何乙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争议的实质内容以及意图解决争

议的愿望，对应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。

2、如果在 30 天期限内彼此没有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如愿延长服务期，需重新签订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附件《绿植养护清单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协议到期后，甲乙双方均有选择对方继续协议的优先权，最终选择的衡量在甲方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:绿植租赁价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

年 月 日